##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金門縣政府 1.副縣長 申報人姓名 吳友欽 服務機關 職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44 名 配偶 解慧芬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±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	<b>斯股 數</b>	票面價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鴻海精密	2,622	10	吳友欽	3 個月內賣出	
廣宇	12,839	10	吳友欽	3 個月內賣出	
宏碁	5,000	10	吳友欽	3 個月內賣出	
景岳	1,000	10	吳友欽	3 個月內賣出	
中天	2,902	10	吳友欽	3 個月內賣出	
越訊	280	10	吳友欽	3 個月內賣出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吳友欽 通知日期: 101 年 11 月 26 日